

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东华教〔2015〕16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二条 本科学制四年，按四年制本科教育制定学分制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按提前或推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的情况，可在三至六年内浮动，第五年起为延长学习期，本科生在校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六年。

三、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东华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学籍，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复查期间，学生发生伤害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承担责任；学生因疾病在校外医疗机构诊疗的，全部费用自理；学生在本校医院就诊的，挂号费自理，诊疗免费。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新生体检，被查出患有疾病或伤残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认为在一年内可治愈并达到新生入学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准予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户口不迁入学校，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回家自费疗养。自学校通知之日起两周内不办理离校手续或者擅自滞留在学校者，取消其保留的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

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入学申请，凭县级以上医院康复诊断书，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未带有效证件、不具有学籍、未将学业警告和退学警告回执交还学院、未按时缴纳学费及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不论其是否选课，该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为“0”。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须及时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作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贷款等申请手续后，经批准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该学期相关课程，并在缴纳学费后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在正式注册后才有效。因不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后不缴纳学费而造成未及时注册者，作退学处理。

四、请假与考勤

第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者，要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假满后办理销假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请假者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假手续。

第八条 学生请假，应当将请假单交所在学院审核。请病假需有校医院证明，请事假要有充足的理由。准假要从严掌握，请假三个工作日以内由辅导员审批；三个工作日以上五个工作日以内由本科教学副院长审批；五个工作日以上由本科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交教务处审批。

第九条 学生违反请假制度缺课，作旷课处理（课堂教学时间旷课按实际学时计算，工程训练、教学实习、实践环节、论文阶段旷课以每天6学时折算，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思想教育等活动旷课按实际学时计算）。未请假离校且连续五个工作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开学后旷课学时数累计达到25学时以上的，给予学业警告，学院负责将学业警告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条 任课教师按正式下达的教学班名单，通过小测验、抽查、点名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考勤。考勤结果是学生学习态度的反映，应当作为学生学习成

绩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权重由教师自定后报系主任批准，在学期初，通知学生。

五、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根据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和课程教学要求制定，包括笔试闭卷、笔试开卷、口试等。课程考核成绩按期末考试或考查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比例一般不超过 30%。任课教师应当在学期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法。课程成绩均以百分制评分。成绩小于“60”分的，不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二条 严格考核资格，学生参加课程考试或考查前必须参加听课、实验、作业、讨论、上机等该门课程规定的学习环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

- (一) 未办理选课手续，擅自听课者；
- (二) 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计划学时三分之一者（允许自学者除外）；
- (三) 迟交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达三分之一者；
- (四) 两次及以上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者。

有上述（二）、（三）、（四）情形之一者，课程成绩记“0”分。

第十三条 期末考查一般安排在最后一次上课时间进行，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期末考期内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课成绩根据学习态度、体育理论、运动技能、体质测试、课外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期间，除病假外一般不得请假。如需请假，不论时间长短，均由本科教学副院长严格审批，学院必须在考试前将名单送教务处备案，未考课程作缓考处理，缓考者在下学期开学前参加补考，按实际成绩记载。无故缺考者，缺考课程成绩记“0”分，注明“缺考”，不予补考，只准重新修读。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成绩记“0”分，并注明“考试违纪”或“作弊”。学校对其批评教育，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下处分的，在受到处分至少 6 个月后，经教育

表现较好，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准予重新修读。未获批准擅自重新修读者，选课无效。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下学期开学前予以补考，补考通过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注明“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必修课必须重新修读，选修课可以重新修读该门课程或选修培养方案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课程，重新修读课程按修读学期以实际成绩记入成绩册。考核合格的课程，原则上不允许重新修读。

第十八条 一学期取得的学分数（辅修专业课程除外）少于15学分者，给予学业警告。各学院负责将学业警告通知学生家长和本入。大四前，学生累计受到两次学业警告者，给予退学警告。受到第三次学业警告者，劝其退学并通知学生家长，不愿退学的，须与学校签署试读协议；在签署试读协议后再次受到学业警告者，予以退学。

第十九条 凡上一学期受到学业警告者或者已进入延长学年学期者，将在预警系统中显示。对进入预警的学生，学院、任课教师应加强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以自学方式修读课程的学生，应于每学期开学第三周的周末前填写“自学申请表”，并经导师及任课教师同意和所在学院批准，由开课学院备案。自学修读者必须按时完成课程的实验、作业，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者，按实际成绩记载，获得该课程学分。下列课程不接受自学申请：

- （一）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法律基础课、实验课、体育课；
- （二）军事训练、生产实习、工程训练、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所有实践环节。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和记载。

六、选专业、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按专业大类招生入学的学生，在修完专业大类基础学业后，可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兴趣特长和个人能力依据学分制专业培养方案自主选择修读专业大类内某一专业的系列课程，达到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即可从该专业毕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 （一）在第一学年结束时，无不及格课程者；
- （二）有突出才能、转入其它专业大类或专业更能发挥特长者；

(三) 个别因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原专业大类或专业学习者。

第二十四条 特长生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在拟转入专业的学科领域具有潜质或突出成绩（如在市级以上相关竞赛中获奖或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等）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二十五条 个别因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原专业大类或专业学习者，应当向所在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并附证明材料，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将有关材料转交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据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公布本学年各专业大类或专业的转入名额。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学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 学院内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学院应在充分尊重学生学习意愿、兴趣特长，为院内学生转专业大类或专业提供方便。学院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可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二) 跨学院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经转入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三) 对于部分申请人数超过转入名额的专业大类或专业，可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择优录取。

第二十七条 获准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学生，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领取转专业大类或专业通知书，凭通知书到转入学院报到，学生按新专业标准缴纳四年学费。

第二十八条 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学生，如果转入专业大类或专业第一学年的必修课程在原专业未修读或课程相同但课程教学要求不同，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学生须补上这些课程，达到教学要求，以利于后继课程学习，所在学院对这些学生要加强指导，可选派导师适当辅导。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的一年级奖学金评定保留在原专业进行。

第二十九条 转入院系，对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已修课程进行审核，提出学业安排和要求意见，指导学生选课学习。

第三十条 在籍学生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申请转学的本科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

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七）跨学科门类的；
- （八）在校期间受过处分、应予退学的；
-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七、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疾病经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二）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者；
- （三）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期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即四个学期）。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休学学生应当及时到教务处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否则按第三十九条（五）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年限，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发生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疾病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一年（即两学期）的，享受医疗补贴，休学学生应当在当地县级或以上医院就诊，凭医院正式单据，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时间累计超过一年（即两学期）的，休学的第三个学期起（含）不再享受医疗补贴，就诊费用自理。学生因第三十二条（一）款以外原

因休学的，一律不享受医疗补贴。

第三十六条 休学期满，应当在新学期开学前一周提出复学申请，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将书面申请、休学所在地相关单位的证明或县级及以上医院康复诊断书，交所在学院办公室由学院审核。因疾病复学学生经校医院或其指定医院复查证明已恢复健康，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2. 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学生本人在教务处办理复学注册手续。

3. 休学期间，学生如有违纪行为，按《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三十七条 复学者，依其选修课程情况及复学时间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并按相应年级收费标准缴费。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在校年限。

八、退 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全部学业的；

（二）累计受到 4 次学业警告者；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离校且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一学期旷课学时数累计达到 50 学时以上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七）累计休学超过两年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一）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回执上签字，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若出现学生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或无法找到学生本人的情况，由学

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两人）在送达回执上写明送交情况后，将退学决定书存档在学院。同时在学校公告栏公布此退学决定。自公布之日起，15 个工作日为申诉期。若无申诉或申诉无效，申诉期结束，视为送达，退学决定即生效。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申诉程序参照《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办理。

第四十二条 退学有关事项，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者发给肄业证书；

（三）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再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

九、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三至六年学习年限内，取得学分制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三至六年学习年限内，修读学分制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取得全部学分，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四年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长学年的尚缺学分者，一律按照结业处理。学生结业后，在自入学算起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每门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重新修读机会。重新修读取得学分制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六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但未修完学分制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者，按其已取得学分的数量，颁发相应年限的肄业证书。肄业证书中的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七条 肄业学生不能回校重新修读课程，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修读四年，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第八学期在规定日期内向学院书面申请延期学习，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申请延期学习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时，按“第六条”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缴费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者，作退学处理。

第四十九条 根据因材施教、个性化教育原则，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选报辅修专业，达到要求的将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

十、学位

第五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本校相关规定，各学院根据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科毕业生逐个审核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7 者；
- （二）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 （三）因其他情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位者。

第五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全日制本科生，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本科生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体育班、中日合作班、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各专业的学生的学籍管理，除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级学生起施行。

2016 年 7 月修订